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4-RXGL-X2025-0021

项目名称: 2025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睢宁县农业农村局)的(2025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50%吡蚜·呋虫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0人, 营业收入为106895.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4136.83万元, 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电子签章): 扬州穗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